

贵宾卡预付款消费协议

(需要正楷签名及身份证复印件)

部门:

员工姓名:

金额: 36500元

工号:

卡号:

合同号:

甲方: 香格里拉大酒店(南京)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中环路829号



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公司: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1510

身份证号码: 321028197803203818

联系方式: 18201149206

鉴于:

1. 甲方作为一家向消费者提供住宿,餐饮,娱乐等服务的一流国际酒店,为增加消费者的忠诚度,加快结算速度便于结算,掌握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并最终为改善和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水平,拟向乙方收取全额的预付款并发放相关贵宾卡作为乙方在甲方进行消费和结算的依据;
2. 乙方作为甲方诚实的消费者基于对甲方所提供服务的诚实守信而愿意选择甲方作为其消费伙伴,并按本协议的约定预付全额消费款作为乙方或其授权使用人或任何其他持有上述贵宾卡的人员在甲方进行相应的消费。

因此，甲乙双方同意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消费预付款的支付和相关贵宾卡的发放以及在甲方的使用等内容进行协商后，达成协议如下以共同遵守：

一、 双方确认本协议的签订是由甲方与乙方之间以合同形式确认的，并进行实名登记。

二、消费预付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乙方同意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先行支付全额的消费预付款在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或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甲方授权的部门（其中乙方为单位的，一次性购买贵宾卡超过 5,000 元（含）以上；或乙方为个人的，一次性购卡金额达 5 万元（含）以上的，必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购买，不得使用现金）：

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帐户名称：香格里拉大酒店(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 南京中央门支行

开户行地址：中国南京市中央路 397 号

人民币帐号：320006615018010166838

三、消费预付款的贵宾卡

作为凭证，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上述消费预付款后，应按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开具相应发票或收据给乙方，同时为了便于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间

的一次或分次在甲方进行消费，甲方将向乙方出具无面值的预付款贵宾卡（“贵宾卡”）作为乙方在甲方进行消费和结算凭证的依据。该消费预付款一经支付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退还。

四、贵宾卡的使用范围

适用于甲方所拥有的南京香格里拉大酒店（“酒店”）内结算客房房费，酒店自营餐饮消费及酒店自营的其他部门提供的各类服务消费，但不包含在酒店的促销产品例如（月饼、粽子、圣诞券等等），宴会厅、外租店铺、外租餐厅、票务中心以及预借现金的消费。

五、贵宾卡的使用方法

1. 该消费预付款由甲方入帐并记录在甲方电脑系统中，并为乙方设立相应的消费预付款帐户，乙方每次在本协议规定的消费范围内消费后应出示贵宾卡作为甲方在乙方已经支付的消费预付款帐户中进行相应扣减的依据。如双方对此消费预付款帐户金额有异议的，应以甲方电脑系统中的记录为准。
2. 乙方每次用贵宾卡在本协议规定的消费范围内消费后，甲方不再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或收据给乙方。
3. 该卡最多一次性充值 5000 元，第一次 2500 元起充，续卡 1000 元起充。
4. 甲方将以向乙方发放贵宾卡的形式作为消费预付款的权利凭证，贵宾卡内没有任何金额和面值但设有消费密码，仅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了消费

8. 乙方同意持有贵宾卡和能正确使用密码的的任何人或单位将被视为合法有效的乙方或其授权使用人。乙方应妥善保管好该贵宾卡。如乙方以非本人或非经本人授权消费为由要求甲方对持有贵宾卡并正确使用密码的任何人的使用乙方消费预付款帐户中的金额承担责任的,甲方概不负责。

9. 甲方享有对贵宾卡在具体使用过程中的最终解释权,乙方对此无异议。

10. 甲方承诺并保证履行本协议中的义务且为乙方提供相应的服务,不损害乙方合法的消费权益。

六、贵宾卡享受贵宾待遇如下

1. 凭此卡在酒店餐饮部 12 人以内食品可享八折优惠(香烟、客房送餐、客房迷你吧、宴会及特殊餐饮促销除外)。
2. 凭此卡在酒店洗衣消费可享八五折优惠。
3. 凭此卡在酒店水疗中心消费可享八五折优惠。
4. 凭此卡在酒店健身中心消费可享九折优惠。
5. 凭此卡住店可享酒店客房门市价八五折优惠。
6. 此卡可在江南灶专卖店正常使用,但不享受折扣。
7. 购买此卡需与酒店签署购买合同。
8. 此卡不可购买酒店促销产品例如(月饼 粽子 圣诞券等等),节假日可使用,但不享受折扣。
9. 结账时必须刷卡打折。
10. 此卡不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

七、不可抗力

如果一方因自身不能控制的事件或情况而延迟或无法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该等事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罢工，劳工争议，交通瘫痪，政府命令或限制，战争，火灾，爆炸，暴风，洪水，地震或瘟疫等。该延迟或无法履行将不视为违约且一方无须向另一方承担任何损失赔偿责任。但该方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八、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并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和期满后的任何时间，除按国家法律的规定或相关权力机构的明示要求外，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和任何其他资料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部分无效

如因本协议的部分条款或内容在执行中因被相关权力机构确定为违反法律而归于无效时，其他条款不因该无效的判定而应继续有效。

十、适用法律和管辖

本协议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其管辖。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的执行产生任何争议，应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在对该纠纷未能达成一致协议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